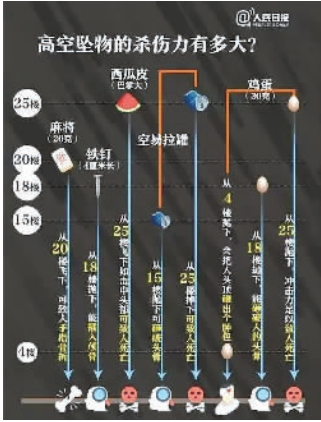


警事 365



从天而降的烟头、脏水……



高空抛物，“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大到花盆、酒瓶，小到铁钉、果核，都可能会致人伤亡，让人心惊胆战。高空抛物“威力”有多大？这张图让人一目了然。

近日，欧阳路派出所接到胡女士报警称，她经过天宝西路祥德路路口时，被高空抛下的烟头、烟灰、脏水击中头部，导致衣物被烫破，眼睛也因溅入脏水无法睁开。

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察，通过高空抛下的烟蒂品牌，结合报警人所陈述的掉落物大致位置，民警对周边可疑楼宇开展逐一排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终于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了一位正在抽烟的老人。他身边放置有一包香烟以及一个刚换过水的烟灰缸，香烟品牌与事发现场遗留的烟头一致。

在证据面前，老人承认了自己高空抛物的行为，并配合民警前往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最终，老人向对方赔偿了相应损失，并赔礼道歉。

警方提示：高空抛物害人害己！请严格自律，避免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一旦发现有人高空抛物，请及时报警。

（警民直通车上海）

喜欢的女主播要借钱？他信了……

几张“假截屏”却套走三万“真铜钿”，主播托人借钱的背后，竟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近日，毛先生在一次线下聚会中与自己关注的网络主播小鱼及其朋友李某结识。没过几天，毛先生收到李某消息，称小鱼最近因为搬家急需一笔钱周转，但又不好意思向毛先生开口。毛先生起初将信将疑，李某随即向他展示了与小鱼的聊天记录，打消了他的疑虑。

之后，毛先生陆续向李某转账共计三万元，为博取信任，李某也将小鱼收款成功的截图发给了毛先生。

但此后数月，三人虽在网上时有联络，却始终未见小鱼提及还钱一事

，毛先生遂向其提出还款要求，不料小鱼竟对借钱之事毫不知情，毛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即向警方求助。

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不久便将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如实供述其因生活拮据，见毛先生对主播小鱼很是追捧，便假借小鱼的名义向其借钱，为了能够取信对方，还用修图软件伪造了聊天记录和收款记录。

目前李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特别是遇到借钱转账等情况时，应向本人核实清楚，再斟酌处理，一旦发现被骗，一定要保留好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民法典》案例解读】

《民法典》中关于离婚冷静期的感悟

《民法典》实施以来出现了很多大家热议的焦点问题，其中关注度比较高的是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有人拍手叫好，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可以有效减少生活中因为一时冲动而轻率离婚的现象，从而有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也有人唉声叹气，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规定为离婚增加了一道障碍，是对离婚自由的挑战。

离婚冷静期到底为何物，为何会引发这么大的争议。

《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该条实际上规定了两个30日，但是这两个30日的含义却大不相同。第一个30日可以理解为积极后悔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允许任何一方后悔，如果不愿意离婚，在这30日内可以随时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且单方撤回即为有效。第二个30日可以理解为消极后悔期，自积极后悔期满后之30日内，需要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证才能离婚，只要有任何一方不到场就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离婚冷静期实施过程中的疑惑及感悟

对于离婚冷静期实施的背景和背景讨论的比较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议案说明中已经说得相当清楚，“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社会上讨论的重点点归纳起来有这么几点：

第一，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和申请发放离婚证的离婚冷静期是否是绝对意义上的30日，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某些特殊情况中止期限的计算。如果从阻却离婚的角度来看，适用不可抗力而中止的规则似乎并无必要，因为只需要在第二个30日不亲自到场申请发放离婚证即可。但是，如果双方离婚意思是真实的，只是因为某种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在第二个30日内申请发放离婚证，那么是否意味着就只能再次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第二，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可能成为某一方拖延离婚的工具。如果某一方故意行使离婚冷静期的后悔权利，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拖延更长的时间，那最终导致的结果就是协议离婚很难实现，最终双方只能通过其他方式离婚。

第三，假如在第二个30日期间，其中夫妻一方离世造成领取离婚证在客观上不能，此时的婚姻关系状态是丧偶呢，还是离异呢？按照法律规定来讲，只要双方完成离婚登记，就意味着解除婚姻关系。这里离婚登记的程序包含离婚证的发放，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置来看只要离婚证没有发放那婚姻关系就不算结束。因此，这就意味着一旦在第二个30日内夫妻一方突然离世的，那就只能是丧偶。

实事求是来讲，离婚冷静期规则设置的



“冷静”一下 新华社发 徐峻 作

初衷是好的，为现代人提供了一个冷静思考的时期，有效避免因一时冲动造成的家庭关系破裂。

例如，某些地方在几年前就率先在婚姻登记处旁设立“离婚劝和工作室”，聘请“婚姻家庭咨询师”为想要离婚的夫妻提供咨询帮助，效果十分显著。很多夫妇愿意走进咨询室接受辅导，很多最终被劝和，而打消了离婚的念头。

但是，婚姻关系本身是复杂的，离婚冷静期的实施增加了个体思考的时间，也就意味着增加了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在离婚冷静期间究竟会发生什么，很多时候是意想不到的，这需要司法实践中不断的积累经验，但愿离婚冷静期制度在今后的婚姻家庭制度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不断完善。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刘海涛）

法庭 内外

网约车出险 保险公司花式拒赔



共享经济理论的成熟及运用，互联网与交通的深度融合，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的发展提供了生根的土壤。这一新兴服务业态自发于民间，成型于规章，于2016年7月正式列为出租汽车行业的子业态之一。

随着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正规化，快速、便捷的网约车模式逐渐成为无车一族日常出行的主要选择，同时也创造了就业机会与获取收入的渠道。但因其属于出租汽车行业，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保险理赔纠纷时具有区别于家庭自用车辆的特殊性，那么网约车车主、网约车平台及保险公司应当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

案例一：私家车撞变网约车，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2019年初，小陈驾驶由保险公司A承保的车辆与关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关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A应被保险人索赔予以赔付，继而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但后向关某及涉案车辆承保公司B追偿未果，遂起诉到法院。

被告保险公司B辩称，关某为涉案车辆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投保时约定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但事发时涉案车辆在从事网约车业务，根据案涉《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即“在保险

期间内，被保险家庭自用车辆、非营业用汽车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不予承担赔偿商业三者险的责任。

法官提醒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承保车辆被撞自变更使用性质为由免除赔偿责任。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及案涉保险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从事运营活动，改变了车辆用途，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依法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未通知的，因运营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未依法通知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因此，本案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在商业险范围内拒赔。综上，法院判决关某赔付保险公司A损失1.5万余元。

案例二：驾驶员不具备网约车驾驶资质，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随着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合法化，上海诸多市民开始“赚起了外快”。小杰作为其中一份子，在上海《网约车经营若干规定》出台后，迅速通过审核并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车，同时为该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险不计免赔，保单记载车辆使用性质为营业出租租赁。2019年初，小杰将上述车辆出租给某汽车租赁公司，后者将租赁车辆用于网约车服务。同年7月，该租赁公司员工江某驾驶被保险车辆于本市发生追尾事故造成3车损失，经交警部门认定，江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随后，车主小杰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认为，事发时驾驶员江某未持有出租客运从业资格证，根据案涉《机动车综合商业

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人免责情形，即“驾驶人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为拒绝赔偿，车主小杰随后诉至法院。

法官提醒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可以驾驶员不具备网约车驾驶资质为由免除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人针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负有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公司抗辩理由，即驾驶员不具备网约车驾驶资质问题，上海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若干规定》）第九、十条予以细化规定，即应为本市户籍、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该规定效力上是属于政府规章，故保险公司将其作为免责事由时，应当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保险公司提供的《免责事项说明书》中，对《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二款明确记载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而《网约车经营若干规定》显然不属上述范畴，故依据被告书面保险说明的法律指向，并不能援引《网约车经营若干规定》对驾驶人资格限制予以免责。原告认可驾驶员江某驾驶涉案车辆行为，而江某具备《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要求的驾驶证。因此，驾驶人并不符合被告抗辩所援引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付。

特别提示

驾驶人员在上海从事网约车载客业务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确属违规行为，需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后果。因本案审查范围仅为财产保险合同关系，保险公司最终赔付是基于其未就援引的免责条款履行正确完善的提示说明义务，这也有利于促使保险公司进一步优化投保流程，以降低后续法律风险。

（虹口法院 侯 艳）